

告知书

已于____年__月__日到中山市华柏路12号嘉路华大厦3楼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递交了“中山市坦洲镇工业大道19号（丽晶楼）首层、二至四层物业租赁权”项目申请资料【请申请人在已递交的资料上打钩确认】，申请资料如下：

☐ 报名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需委托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记录网页截图（其中包括基础信息页、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页、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页）；

☐ 提供承诺函（承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三年内具有商业品牌经验、办公等相关的投资运营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营物业房产证、物业租赁合同、合作合同等）；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门店数量、门店（商铺）大小、商业基本配套、商业设计方向等，并承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及租赁期内不发生更改；

☐ 提供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效果、功能分区、装修计划、装修预算、装修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上述申请条件涉及的资料、要求、规则等相关事宜均由出租方制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通过审核也由出租方判定，其最终解释权均归出租方中山市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无论申请资料审核通过与否，出租方均将出具《竞拍资格确认通知书》；《竞拍资格确认通知书》扫描件将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的方式通知，请申请人自行选择通知方式；《竞拍资格确认通知书》原件请申请人自行到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领取。

申请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确认：_____

2025年__月__日